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辦法及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了提升觀眾參觀博物館的參觀禮儀，臺史博特別規劃「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希望藉由創意發想用以輕鬆、活潑、易懂的方式，讓觀眾清楚明白參觀博物館時應該注意禮儀和知識，並且增加大家對博物館的瞭解。

貳、相關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參、活動期程

- 一、第一階段：活動報名及拍攝企劃書審查：9月17日～11月25日
- 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通過後進館拍攝時間：11月1日～11月30日
- 三、第三階段：影片收件時間：11月19日～12月3日(寄件以郵戳為憑)

肆、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1名、獎狀、獎金新臺幣 35,000 元。
- 二、第二名：1名、獎狀、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
- 三、第三名：1名、獎狀、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四、佳作：3名、獎狀、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五、參加獎：凡參加即贈送本館簡介本及觀臺灣乙份。

伍、參觀禮儀拍攝主題內容(參賽影片需擇下列其中一篇拍攝)

一、參觀禮儀篇

博物館為教育學習環境，為尊重他人並保持良好儀態，請勿赤膊或著汗衫及拖鞋入館，展場中禁止高聲談笑、嬉戲追逐、隨地吐痰、亂丟垃圾；休息區為暫時休息空間，不可翹腳、睡覺、打牌、賭博等不雅行為影響他人參觀品質。

二、飲食篇

為避免食物及飲品衍生害蟲導致展示文物及設備損壞，博物館全面禁菸，展場嚴禁飲食包括喝飲料、吃東西、嚼時口香糖及檳榔，有飲酒人士禁止入館參觀。

三、攝影篇

除禁止攝影區外，本館開放攝影、錄影，但禁止使用腳架造成他人參觀阻礙；考量文物受光容易產生化學變化，故禁止閃光燈及其他照明工具使用。

四、文物保護篇

文物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也是文化遺產，保護文化遺產讓後代人有追溯根源的依據，是全球人類的共同責任。文物跟皮膚一樣都是有生命的，如受光、受潮、環境條件不佳等將引起化學反應造成變質，為避免文物「絕種」需要大家發揮公德心愛惜館藏物品，切忌觸摸文物及展示品，更不能拍打、倚靠、攀爬展示品(櫃)及欄杆。

五、物品及寵物篇

為避免不必要疏忽導致文物、展示品掉落、碰撞造成損壞，禁止攜帶各類危險物品及大背包、旅行袋、行李箱、學步車、腳踏車及寵物（導盲犬除外）等進入展場，因此大型物品可於置物櫃寄放。雨傘可攜入展場，但千萬不可用雨傘戳文物及展示品，如上述原因造成文物及展示品損壞則需負賠償責任。

陸、競賽辦法

一、拍攝地點及說明：

1. 僅限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進行拍攝或為場景，不可以其他場域代替本館場域。
2. 拍攝競賽影片者需共同遵守參觀禮儀（同參觀禮儀拍攝內容），不得因拍攝影片等理由破壞原則，如有違規狀況將禁止拍攝。
3. 進本館拍攝均需事先提出申請（詳附件一內容）。
4. 申請方式：請先報名本活動填寫活動報名表及展場拍攝申請表（附件一）並附拍攝計畫書進行審查作業，資料請：Email：ckc0204@nmth.gov.tw或郵寄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小組收。經本館審查通過後方可進館拍攝，拍攝者當日將每人配發一張拍攝證。
5. 開放拍攝時間為：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假日因人潮眾多不開放拍攝。
6. 經本館核准拍攝者，所有拍攝影像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也不得假競賽之名進行拍攝，發現後將依法處置。

二、參加資格：

1. 凡對影像拍攝以及製作有興趣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個人或團隊均可組隊參加，每隊 6 人為限，每人/每隊最多二件作品參賽。
2. 如為團隊，應載明隊名、隊長(或代表人)及隊員姓名，參賽者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單獨參賽或擔任其他參賽團隊之成員。本館有權刪除其中作品參賽資格。
3. 本活動本館之相關工作人員和本活動承辦人、評審人員皆不可參賽。

三、參賽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限 3 分鐘內；在此時間限度內之影片長短不作為評審依據；在此時間限度外之影片則斟酌扣分。
2. 拍攝手法：拍攝方式（影片、動畫等均可）及請務必使用 DV 以上等級器材，不得以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通訊設備作為參賽攝製器材。（以 HD、Digital Betacam、Betacam 等攝製為佳）。
3. 影片名稱限中文 10 字以內，影片中如有對話需上字幕。
4. 作品繳交格式：檔案格式以 avi、mpg、mp4、flv 為限、請提供可編輯 1280x720 像素（含）以上的高畫質原始檔，與 640x480 像素約 5MB（含）以下於得獎後上傳網路用，二個檔案並燒製成光碟片一式 3 份。
5. 作品不符合評審資格者，本館保有取消作品參賽之權利。

柒、交件項目與參賽注意事項

一、繳交項目：

1.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3份(光碟片請註明短片名稱、參賽者/隊名、參賽編號)。
2. 初審報名表乙份。
3.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乙份(每個隊員都須繳交)。
4. 肖像授權同意書乙份(影片中主要角色都需簽署)。
5. 以上如有缺件將取消初審資格。請下載附件二，內含初審報名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

二、初審影片及資料繳交方式：

1. 一律採掛號信函報名，請妥善包裝，寄送過程如有損壞或無法讀取，視同參賽條件不符合，不予評分。
2. 收件截止時間：101年11月19日~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參賽作品請郵寄至下列地址：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小組收，電話：(06)3568889#8209陳小姐。

三、作品著作權：

1.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亦未獲得任何獎項。
2. 音樂：影片所使用之音樂，需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3.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4. 參與短片徵選者須保留原始檔，以利作品入圍後可另提供原始檔。
5.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並符合短片主題及活動宗旨，且以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本館無關。
6.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參賽作品供本館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力；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7. 所有得獎作品版權屬於本館所有，本館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播放及公開展示等權力，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8. 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本館具有修正之權力。
9. 如有爭議，本館保留最終決定權，本館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他人著作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館官方網站，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請於報名時詳細提供通訊資料)，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2.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3. 本活動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中獎金額依法扣除稅金。
4. 應徵稿件數量不足或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由過半之總審小組決議從缺。
5. 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本館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延長、縮短或暫停本活動。

捌、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6)3568889#8209 陳小姐

傳真號碼：(06)3960695

電子信箱：ckc0204@nmth.gov.tw

聯絡地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編號：

一、基本資料

短片作品名稱			
拍攝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禮儀篇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篇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篇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護篇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及寵物篇 (可複選)		
申請單位/機構			
參賽代表人(隊長)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手機	信箱
1.			
2.			
3.			
4.			
5.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反面)	
代表人			
1			
2			
3			
4			
5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計畫書(參賽者(團隊)需附上拍攝計畫書，先進行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拍攝申請表		

資料請：Email：ckc0204@nmth.gov.tw 或郵寄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小組收。

「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展場拍攝申請表

一、拍攝時間

1. 開放拍攝時間為：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因星期一為本館休館日，展場常有施工狀況，如需進行拍攝需配合本館規範以防危險發生。
2. 星期六、日因人潮眾多不開放拍攝。

二、拍攝規定

1. 參賽者必須共同遵守展場注意事項(同參觀禮儀拍攝內容)，不得因拍攝影片等理由破壞原則，如有違規將馬上禁止拍攝。
2. 不得擅自移動及踩踏展示品及文物或更改展場配置。
3. 於本館場地架設燈光、錄音等設備，需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先經審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能使用。
4. 申請人如需場地佈置應先經本館同意，場地的復原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應愛惜維護本館空間設備，並依規定於使用時間內恢復原狀。
5. 申請拍攝證者不得擅自將拍攝證借給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中止攝影作業及申請。
6. 經本館核准拍攝者，所有拍攝影像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也不得假競賽之名進行拍攝，發現後將依法處置。
7. 展場拍攝時間分為上、下午時段，每人／每組最多可申請四個時段，每時段以 6 組為上限，將依報名順序安排拍攝時間。
8. 參賽者請把握拍攝時間，本館不接受補拍等理由再次申請展場拍攝。
9. 如因拍社造成文物及展示品損壞需照價賠償。

三、申請辦法

1. 請於報名時間提出活動報名表、展場拍攝申請表並檢附拍攝企劃書(如腳本)等供本館審查，通過審查後才可至本館進行拍攝。
2. 本活動承辦人：陳小姐(06)3568889#8209/Email：ckc0204@nmth.gov.tw，或寄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小組收
3. 經審查核可後結果將公佈於本館官網及電話通知，並依本館同意之條件進行拍攝作業。
4. 拍攝流程說明：洽公停車場停車→行政典藏大樓服務台換證(請提供隊員證件換證)→由工作人員帶領至展場→拍攝及展場注意事項解說→進行拍攝→行政典藏大樓服務台換證→結束。

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具_____同意上述各項規定，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同意停止拍攝。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展場拍攝申請表

參賽編號：

申請隊名/單位			聯絡人／代表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拍攝證申請張數	_____張				
進館拍攝人員 姓名及電話	姓名	手機	姓名	手機	
申請拍攝日期	拍攝時間為：101年11月1日~11月23日，週六、日不提供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請列出 1~4 個拍攝時段排序，另外 2 個為備選時段。				
短片名稱					
拍攝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禮儀篇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篇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篇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護篇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及寵物篇 (可複選)				
拍攝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請打✓				
使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冷光燈) <input type="checkbox"/> 腳架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吊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欲申請拍攝區域 (可複選)	1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台大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居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異文化相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唐山過臺灣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域社會與多元文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鉅變與新秩序區 <input type="checkbox"/> 邁向多元民主社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望新世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樓： <input type="checkbox"/> 百年生活記憶特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戶外區(請自行填寫)：_____。				
請敘述拍攝 需協助之處 (如用電、佈景 等)					
申請停車 (洽公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車牌：_____，車身顏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初審報名表

參賽編號：

作品名稱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隊長/代表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隊長/代表通訊地址	□□□-□□				
隊長/代表 E-mail					
創作作品說明					
使用他人影像或肖像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肖像，請說明影像之名稱、作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其他文件繳交 (確認後打勾)	參賽編號：_____ 本館官網可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審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3 份(光碟片請註明參賽者或代表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每個隊員都需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肖像授權同意書(影片中所有主要演員之肖像授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浮貼處

備註：作品得獎將以複審提報之隊員做為確定頒獎對象，請隊長(代表人)及隊員務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1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01 年度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競賽」活動，該參賽作品為甲方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於確定參賽之時，甲方則同意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著作財產權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甲方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乙方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或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本人願任由乙方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甲方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著作權轉讓人簽章_____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代表）：

戶籍地址（代表）：

連絡電話（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以下簡稱乙方) 「博物館參觀禮儀教育創意短片」使用，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 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 (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
-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 (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 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
- 四、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五、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 六、 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註：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